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885號

原告 顏福榮
被告 勁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盛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又被告之主營業所係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雖有提出委託契約書，然委託契約書上並無原告之簽名或用印，且原告亦稱尚未簽立該委託契約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，則難認兩造有委託契約書上第9條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